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本報定價：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零售每份五分

第壹捌伍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總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總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總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黃俊方追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行政院副院長張厲生呈請辭職，張厲生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內政部長彭昭賢、政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政務委員兼國防部部長何應欽、政務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徐堪、政務委員兼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政務委員兼司法部部長謝冠生、政務委員兼農林部部長左舜生、政務委員兼工商部部長陳啓天、政務委員兼交通部部長俞大維、政務委員兼社會部部長谷正綱、政務委員兼水利部部長薛篤弼、政務委員兼地政部部長李敬齋、政務委員兼衛生部部長周詒春、政務委員兼糧食部部長關吉玉、政務委員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劉維孫、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政務委員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劉維燾、政務委員兼主計部部長龐松舟呈請辭職，彭昭賢、王世杰、何應欽、徐堪、朱家驊、謝冠生、左舜生、陳啓天、俞大維、谷正綱、薛篤弼、李敬齋、周詒春、關吉玉、孫越崎、許世英、劉維燾、龐松舟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雷震、董顯光、林可璣、劉靜遠、何浩若呈請辭職，雷震、董顯光、林可璣、劉靜遠、何浩若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吳鐵城為行政院副院長。此令。

特任張羣、翁文灝、張治中、陳立夫、朱家驊、張厲生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特任洪蘭友為內政部長，吳鐵城兼外交部部長，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徐堪為財政部部長，梅貽琦為教育部部長，梅汝璈為司法部部長，劉維燾為工商部部長，俞大維為交通部部長，谷正綱為社會部部長，鍾天心為水利部部長，吳尚鷹為地政部部長，林可璣為衛生部部長，關吉玉為糧食部部長，孫越崎為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白雲梯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戴愧生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龐松舟為主計部主計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李惟果呈請辭職，李惟果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端木愷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呈請辭職，董顯光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沈昌煥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此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翁敬棠呈請退休，業于另案核准，翁敬棠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謝冠生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司法院秘書長端木愷另有任用，端木愷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謝冠生暫兼司法院秘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為國立禮樂館會計主任余子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子騰為國立浙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少德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漢工程局第五一測量隊長王學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恕為江漢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新田縣縣長周默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鎮國署湖南新田縣縣長，歐陽亮署湖南漢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科長張元美、景佐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陳漢楚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第一軍官大隊黃翼飛等除役案內之毛永清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第六軍官大隊王同文等除役案內之郭奎一員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譚百忠、郭蜀軒、趙一德等三員均着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趙文華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袁鶴齡、王道均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魏庚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孫次侯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吳柏堅、吳楊波、曾元俊、楊球等四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鍾智遠、熊祥文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劉少湘、彭浩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朱子範、宮樹助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陳立森、李建唐、鄒棟臣、劉洪祥等四員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前經核准第二十九軍官大隊吳午軒等除役案內之傅清渭一員除役案應予註銷。此令。

本年四月九日明令公布鄧師種等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校黃劍光一員查屬重複，所有核准該員任官退役案應即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廖一平等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黎暉一員任官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關海瀛等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邱乃斌一員任官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楊肇翔、陸軍步兵上尉陳文義、武俊民、陸軍步兵中尉姜廣雲、許化治、趙成華、陸軍步兵少尉董思義等七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砲兵上尉郭金祥一員退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之鄧循達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六〇〇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緝獲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馮貫惟男 別名 馮貫惟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四七四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緝獲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右佳男 別名 王右佳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改姓名。
一、原名譯音過長者。
二、為僧尼而還俗者。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應開具本人與認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改姓者，應開具本人與收養人或終止收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並取其雙方戚族之正式合法書約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如被收養或終止收養之一方無戚族父母者，應登報聲明，檢同報紙一併呈核。

第七條 凡依第二條第三款呈請改姓或冠姓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並取其結婚離婚之證明書據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同時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服務機關職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與同姓名人之簡歷表證明書及像片二張，一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同時在一學校肄業之學生，應依照上項規定，呈由原校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或戶籍登記簿謄本，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與同姓名人之簡歷表證明書及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條 凡依第三條第三款呈請更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及銓敘機關通知書，並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逕呈內政部核辦。其由銓敘機關改以字行審定登記者，應將審定文件連同重

要學歷證件，一併呈送內政部改註加印發還。
第十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四款呈請更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載有通緝令文之公報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逕呈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凡依第四條第一款呈請更改姓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及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其依國籍法取得中國國籍者，並應檢呈內政部核准文件。

第十三條 凡依第四條第二款呈請更改姓名者，應開具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居所及其父母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簡表，並取其戚族二人以上及該管戶籍主任之證明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更名之公務員，經內政部審定後，即通知銓敘部備查。

第十五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改姓名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內政部核准後，再由原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凡依法呈准更改姓名者，均應向該管戶籍機關申請為變更或撤銷之登記。

第十七條 呈請更改姓名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二款第一款第二款之被認領被收養或被終止收養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八條 呈請更改姓名經內政部核准後，於總統府公報公布之，原送學歷證件由內政部擇其重要者改註加印，其餘加蓋戳記，一併發還。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九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 西州府民四一字第六六四號代電悉。經查縣參議會談話會決定事項，在未提經下次大會通過前，不得咨縣執行，但對於縣政府與革之建議，如係有時間性，而不涉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六各款所定事項者，得在下屆大會召開前，先行提供縣政府參考，業經本部解釋有案，至被匪竄擾之縣，其縣參議會大會之召開既無確期，則關於縣參議會談話會決定事項，應准由議長抄同談話會紀錄咨請縣政府參酌辦理。特復查照為荷。內政部民四戊戌印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九七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江蘇省民政廳 (卅七) 戊戌佳民一選平字第五〇六號代電悉。查候補當選人與當選人有別，縣參議員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時，通知遞補即足，無庸補發當選證書，經本部依照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壹字第二〇一六二號公函抄送院令通行遵辦在案，至縣參議員出缺後，依照本部最近解釋，係由縣政府通知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並函知縣參議會，其所發之遞補通知，雖非當選證書，自係公文書之一種，可為該候補當選人遞補為縣參議員之證明文件。特復遵照飭知。內政部長四戊戌印

財政部令 財餘參字第五號
國防部令 卅七教世字第二七八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茲制定綏靖區行政公署對轄區中央稅收金融機關監督聯繫辦法，公布之。此令。

綏靖區行政公署對轄區中央稅收金融機關監督聯繫辦法

第一條 各綏靖區行政公署對轄區內中央稅收金融機關之監督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行政公署與轄區內中央稅收金融機關每月至少應舉行會報一次，由經濟處召集之，會報情形由經濟處報行政公署核轉財政部、國防部核辦。

第三條 各中央稅收金融機關應指派聯絡人員，辦理與經濟處常聯繫事宜。

第四條 綏靖區各中央稅收金融機關之遷移進退，應與行政公署取一致行動，如遇軍事上有調動進退情形，行政公署應儘先通知各中央稅收金融機關，並對其工作人員及帳冊財產等妥予保護及協助運輸。

第五條 行政公署因軍事政治之需要，得隨時通知中央稅收金融機關提出關於業務及工作報告，以備查考並為必要之指示。

第六條 中央稅收金融機關工作人員如有擅職或違法情事，行政公署應向財政部檢舉。

第七條 行政公署對各稅收金融機關工作之重要指示事項，應報告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國防部會同公布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人	核註
林淑華 (小松君代)	女	四十二歲	日本東京	臺省彰化市	無	中為國人之妻	夫林桐聲	同	臺省彰化市
林蓉香 (金森マツ)	女	三十四歲	日本北海道	臺省臺中市	無	中為國人之妻	夫林以明	同	臺省臺中市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

榜示事，查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業已舉行完畢，除司法官一類應俟分發學習期滿呈送學習成績審查核算考試總成績後，另案辦理外，所有各類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業經核算竣事，合將及格人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百三十名

一、會計審計人員二十名

第一名 陳林煥
 優等一名
 中等十九名

第二名 張華威

第三名 陸定國

第四名 洪仁存

第五名 李連保

第六名 張澄清

第七名 雷漢屏

第八名 韓作鑫

第九名 高文煊

第十名 許劍文

第十一名 葉大器

第十二名 陳承煜

第十三名 湯中岳

第十四名 葉大器

第十五名 方宗璇

第十六名 楊世新

第十七名 張肅

第十八名 甘克勳

第十九名 石天柱

第二十名 外交部領事官十二名

優等三名

第一名 梁華民

第二名 梁鴻瀾

第三名 曹介夫

第四名 羅世烈

第五名 宋才政

第六名 馮霖生

第七名 李仲堅

第八名 張自學

第九名 張秉銓

第十名 楊寶聰

第十一名 潘抱存

第十二名 楊寶聰

第十三名 楊寶聰

第十四名 楊寶聰

第十五名 楊寶聰

第十六名 楊寶聰

第十七名 楊寶聰

第十八名 楊寶聰

第十九名 楊寶聰

第二十名 楊寶聰

第二十一名 楊寶聰

第二十二名 楊寶聰

第二十三名 楊寶聰

第二十四名 楊寶聰

第二十五名 楊寶聰

第二十六名 楊寶聰

第二十七名 楊寶聰

第二十八名 楊寶聰

第二十九名 楊寶聰

第三十名 楊寶聰

第三十一名 楊寶聰

第三十二名 楊寶聰

第三十三名 楊寶聰

第三十四名 楊寶聰

第三十五名 楊寶聰

第三十六名 楊寶聰

第三十七名 楊寶聰

第三十八名 楊寶聰

第三十九名 楊寶聰

第四十名 楊寶聰

第四名 萬漢鍾

第五名 劉啓熹

第六名 楊濟園

第七名 陳翼秦

第八名 桂廷芳

第九名 蕭選文

第十名 張希仁

第十一名 張學林

第十二名 任仲泉

第十三名 應非循

第十四名 黃克鏞

第十五名 曹國澄

第十六名 曹國澄

第十七名 曹國澄

第十八名 曹國澄

第十九名 曹國澄

第二十名 曹國澄

第二十一名 曹國澄

第二十二名 曹國澄

第二十三名 曹國澄

第二十四名 曹國澄

第二十五名 曹國澄

第二十六名 曹國澄

第二十七名 曹國澄

第二十八名 曹國澄

第二十九名 曹國澄

第三十名 曹國澄

第三十一名 曹國澄

第三十二名 曹國澄

第三十三名 曹國澄

第三十四名 曹國澄

第三十五名 曹國澄

第三十六名 曹國澄

第三十七名 曹國澄

第三十八名 曹國澄

第三十九名 曹國澄

第四十名 曹國澄

第四十一名 曹國澄

第四十二名 曹國澄

第四十三名 曹國澄

更正

行政院來文，本報第一八二號總統令欄，該院呈請任命高青署河南密縣縣長一令，「任命」係「派」之誤。特予更正。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典試委員長 田焜錦